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门子超声诊断仪维修项目院内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资信因素（40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2021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时间，提供1个已完成本项目内容相关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2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20分 | 客观分 |
| 2 | 维修品质 | 投标人为设备原厂授权的维修服务商，得10分。（须提供厂家授权函） | 10分 | 客观分 |
| 3 | 零配件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全新、原厂生产零件，可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盖章承诺函的，得10分。 | 10分 | 客观分 |
| 第二部分 技术因素（30分） | 分值 | 备注 |
|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完整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组织机构健全：能够列出多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应急保障措施能够满足常见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全，故障处理预案简单的不得分。 | 15分 | 主观分 |
| 5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的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优的，得15分；服务承诺的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0分；服务承诺的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性或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15分 | 主观分 |
| 第三部分 价格因素（30分） |
| 6 | 价格因素 | （1）本次招标采购预算为5万元，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废标。有效磋商报价即供应商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幅度低于其他投标公司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30分 |  |